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行政划转给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8%。该股权转让已于2026年1月21日经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投集团 国信公司非公开协议转（受）让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银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乐国资产权〔2026〕13号）同意。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由0股变为1,6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变为8%。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由1,600,000股变为0股，持股比例由8%变为0%。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行政划转的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备查文件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投集团国信公司非公开协议转（受）让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银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乐国资产权〔2026〕13号）

2. 《股份转让协议》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